

中德安联人寿[2009]定期寿险 02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安顺年年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生效** 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2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 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未经您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也不产生效力。

- 1.4 **保险期间**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止。
- 1.5 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主合同终止的情形以及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撤销或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一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一周岁(若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
 - (3) 因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 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但若被保险人在出生以后的六个月之内身故的,我们按本 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含二年)自杀,但被保 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

附加合同的未经过净保险费[1];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 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经过净保险费。

2.3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申请续保并经我们同意后,您需支付我们当时规定的续 保保险费,续保方可生效。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3. 1 限期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 您需按照保险单中约定的交费方式,在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向我们支 付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 您应向我们支付的各期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及本附加合同当时有效的保险费 率计算确定。

> 主合同有关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规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本附加合同另有关于保 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特别规定,则以该规定为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四部分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 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 面通知后, 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1)
-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2)
-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 益人丧失受益权。

4. 2 保险金申请 主合同有关身故保险金申请的规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本附加合同另有关于本附加合 同保险金申请的特别规定,则以该规定为准。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附加合同

5. 1 附加合同的解除及 风险

- (1)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下表所列比例退还当前保单年度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解除合同将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之间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年交		其他交费方式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共他又页刀八
满 10 个月	0%	60%	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0%	50%	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0%	40%	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0%	30%	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0%	25%	0%
不满6个月	0%	0%	0%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 **6.1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其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本保单年度未经过 净保费。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 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2 职业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变更职业后十日之内通知我们。

- (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本附加合同自其职业变更之 日起终止,我们参照本附加合同"5.1 附加合同的解除及风险"第(2)款中所 示比例退还当前保单年度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 (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变更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保险费维持不变,但在续保时您需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职业支付续保保险费;若您或被保险人未按前述约定通知我们,而仍然按变更前的职业支付续保保险费,本公司按如下规定办理:
 - 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致使您实 付续保保险费少于应付续保保险费的,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续保保 险费与应交续保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交保险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致使您实 付续保保险费多于应付续保保险费的,我们将退还您本保单年度多交的续保 保险费,您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释义

1. **未经过净保险费** 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365×每年交费次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